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簡字第3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和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糖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8,428元【上訴人應拆除建物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20.5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200元=168,428元（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405元，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力瑋